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 发行数量：11,873,817股

2. 发行价格：11.99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63,999,989.00元

4. 募集资金用途：人民币3,731,064,180.03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1,873,817股已于2025年9月25日由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获得股东条件批准后，将于限制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首次发行之日起（即自本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指定监管机构，若后续监管机构的新监管政策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1,873,81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同义项。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外部审批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5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审核获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1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注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达成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149,312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发行底价，对不足1股的余数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且不超过20,06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股本的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为11,873,81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2025年9月11日），发行价格为260.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申购价款公平性进行了见证。公司及关联方承诺根据投资者申购价款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函》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7.00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9.16%。

4.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3,999,989.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2,945,808.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1,064,180.0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5. 限售期限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限售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 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7.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限售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 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7.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限售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 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7.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五）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限售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 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7.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六）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限售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 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7.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限售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 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7.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限售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 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7.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限售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 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7.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十）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限售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 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7.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十一）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限售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 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7.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十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

限售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 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7. 联席主承销商